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高員三級考試

類科別：行政警察人員、一般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法律廉政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提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作答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給予甲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每月新台幣(下同)1 萬 5 千元。因新進人員撥款作業疏失，於 3 月份誤撥給甲 15 萬元。該局通知甲應返還其溢領之 13 萬 5 千元，但甲置之不理。該局作成命甲返還上述溢領款項之行政處分。甲不服，提起訴願求撤銷之，請問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

【擬答】

(一)甲之溢領應屬於公法上不當得利：

所謂公法上不當得利係指行政主體與人民之間，因欠缺公法上原因（例如法規、行政處分、行政契約等）受有利益，致他方受損害，該他方得主張公法上之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利益。

本案中，甲申請低收入戶之補助，行政機關所核發之授益處分為「每月 1 萬 5 千元」，因此甲得合法受領給付範圍為每月 1 萬 5 千元，惟主管機關卻於 3 月核發予甲 15 萬元，溢發 13 萬五千元，該溢發部分乃欠缺行政處分之依據，甲屬於無法律上原因，受有 13 萬 5 千元之利益，導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

(二)本案中行政機關不得以行政處分命甲返還：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復按同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我國行政程序法乃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無效導致溯及失效之情形，行政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返還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

2. 另參最高法院 104 年 6 月第 1 次庭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認為「本件被告機關以函文通知漁業人繳回優惠油價補貼款，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下命原告繳回優惠油價補貼款或確認給付種類、金額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即行政機關在無法律授權之依據下，決議認為主管機關不得逕以行政處分命返還行政處分。

3. 而本案之情形，並不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所規範行政處分撤銷、廢止或無效之態樣，乃屬於行政機關本於「事實行為」誤撥予甲，所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態樣，因此應無上開條文之適用，即主管機關不得以行政處分命返還利益。主管機關既以「行政處分」命甲返還溢領之 13 萬 5 千元，應認為主管機關乃作成命甲返還溢領金額法律效果之行

政處分，對甲之財產權產生影響，惟該處分因欠缺法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屬「不合法」。主管機關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一般給付之訴，請求甲返還 13 萬 5 千元方屬適法。

(三)受理訴願機關應以該處分不合法為由，撤銷原處分：

按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本案中，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授權之下，逕以行政處分命甲返還溢領金額，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訴願管轄機關得撤銷該處分。

二、甲工廠被檢舉是河水污染之元兇，可能面臨停工處分。於行政調查程序進行中，

(一)甲向主管機關申請移送鑑定河水污染之責任歸屬，主管機關則以事證已經明確，無另送鑑定之必要予以拒絕。甲不服此一拒絕行為，可否就此立即提起行政救濟？

(二)另甲向主管機關申請舉行聽證，主管機關則以事證已經明確，無必要予以拒絕。甲不服此一拒絕行為，可否就此立即提起行政救濟？

【擬答】

(一)甲不服此一拒絕決定，不得立即提起行政救濟：

1. 本題所問涉及行政機關之程序行為

所謂行政機關之程序行為，係指主導行政程序之行政機關就某一特定行政程序所為，發生對外效力，且就該程序標的尚未達於終局決定之行為。關於程序行為的法律性質，可能是程序法的行政處分(拒絕閱覽卷宗)、程序法上的意思表示(請求職務協助)、程序法上的觀念通知、程序法上的事實行為(例如提供閱覽)。程序行為必須要具有對外效力，也且必須並非程序標的所為的終局決定，例如當事人申請許可，而主管機關作成許可或拒絕處分就非程序行為。

2. 程序行為之救濟

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之目的在於追求行政效率，避免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動輒對行政機關之行政程序聲明不服，而影響到行政程序之進行。

3. 行政程序乃採職權調查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開始、進行、結束與調查方法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因此本案中主管機關認為調查事證已經明確之情形下，得決定是否結束行政調查程序，對於拒絕甲之申請，亦非行政處分，僅屬於觀念通知，惟不論該拒絕性質為何，依據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規定，甲僅得於主管機關作成實體決定時，若該實體決定不利於甲，再提起救濟，一併就程序問題聲明不服。

(二)甲雖得申請請求聽證，但仍不得立即提起救濟：

1. 按行政罰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

期限內陳述意見。」行政機關為行政罰法第 2 條的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或剝奪或消滅資格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時，受處罰者得申請舉行聽證。但有本條但書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不舉行聽證，即行政機關對於是否舉行聽證仍享有一定之裁量權，而此裁量權之行使，應屬於行政罰法中之程序行為。

2. 依據本題，甲工廠面臨「停工處分」，核屬於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甲得依據行政罰法第 43 條申請舉行聽證，而主管機關以事證明確為由，拒絕甲之申請，乃依據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之規定，之一拒絕行為，應屬於拒絕甲行使程序上權利之「行政處分」，惟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之意旨，甲應於主管機關實體決定對其不利時，再一併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司法機關主張，主管機關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不得於裁罰程序中先行救濟。

乙、測驗題部分

- (D) 1. 下列何者不得作為甲直轄市政府對在其境內違法設置大型廣告看板課以 10 萬以下罰鍰之法規依據？
- (A) 法律 (B) 法律授權發布之法規命令
(C) 甲直轄市自治條例 (D) 甲直轄市自治條例授權發布自治規則
- (C) 2. 關於裁量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行政機關可自由裁量時，不受比例原則之拘束
(B) 違反裁量基準皆不構成處分之違法
(C) 原則上得附加付款
(D) 訴願審議機關及行政法院僅得就其合法性進行審查
- (B) 3. 某縣議會為維護消費者健康，制度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飲用水加水站未經許可不得經營，違反者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飲用水管理非屬自治事項，不得以自治條例為管制規定
(B) 該自治條例應送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始得發布
(C) 該自治條例得含有罰鍰規定，但不得規定連續處罰
(D) 自治條例之罰鍰額度最高為 10 萬元以下者，僅需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 (C) 4. 下列何項法律機制不涉及行政機關管轄之移轉？
- (A) 權限委任 (B) 行政委託 (C) 行政協助 (D) 委辦
- (A) 5. 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關於此行政契約之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此種約定自願接受之強制執行，準用行政執行關於行政執行之規定
(B) 如締約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該約定方得生效
(C) 如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該約定方得生效
(D) 如無該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時，無論行政機關或人民，皆須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以取得強制執行名義
- (C) 6. 關於中央行政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共區分為四級，總統府為一級機關，行政院為二級機關
(B) 三級及四級行政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C) 行政機關所為行政法上法律行為，效果歸屬於所屬之行政主體
(D) 行政機關因不具有權利能力，故不具備行政訴訟當事人能力
- (D) 7.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下列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何者不適用於政務人員？
- (A) 撤職 (B) 減俸 (C) 罰款 (D) 記過
- (C) 8. 有關公務員關係之成立與消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經依公務員懲戒法撤職後，永久不得再任公務員
(B) 公務員經考試榜示錄取，即成立公務員關係
(C) 對公務員一次記兩大過免職確定，即消滅公務員關係
(D) 務員身分屬終身保障，不得以資遣消滅公務員關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一般警察特考)

- (D) 9. 公下列何種行為非屬行政程序之事實行為？
- (A)區公所清潔隊清理垃圾
 - (B)警車巡邏社區治安重點並查詢可疑人物
 - (C)政府基於資訊提供之目的公開食品檢驗結果
 - (D)河川局豎立「禁止垂釣，違者處罰」之公告
- (A) 10. 有關行政罰之時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起算，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亦自行為終了時起算
 - (B)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行政罰之裁處時，停止進行
 - (C)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停止進行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期間一並計算
 - (D)行政罰法不採時效中斷之制度
- (C) 11. 有關行政機關依書面方式所簽訂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訊息，應如何處理或保存？
- (A)不得公開
 - (B)一律公開
 - (C)除依規定限制公開外，應主動公開
 - (D)除依規定限制公開外，依申請公開
- (B) 12. 甲剛年滿 15 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行政機關究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不予處罰
 - (B)得減輕處罰
 - (C)若甲過失應不予處罰
 - (D)應免除其處罰
- (D) 13. 依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公法義務之義務人不服執行機關所為行政執行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B)執行機關認其無理由者，應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
 - (C)執行措施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其後續救濟仍應踐行訴願程序
 - (D)義務人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B) 14. 欠稅之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分署得為下列何種處理？
- (A)僅得對遺產之不動產部分強制執行
 - (B)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 (C)得對繼承人之財產繼續強制執行
 - (D)得針對遺產強制信託，不得執行
- (A) 15. 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行政執行分署遇有法定情形，得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奢華行為命令；惟其內容，不包括下列何者？
- (A)禁止接受朋友在餐館宴請
 - (B)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C)禁止贈與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D)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C) 16. 關於行政程序法上送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由行政機關決定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 (B)由郵政機關送達者，其送達文書內容對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 (C)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應為公示送達
 - (D)行政機關對不特定人為送達時，得以公告代替送達
- (D) 17. 訴願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但對下列何種文書、資料，受理訴願機關應予拒絕？
- (A)原處分機關之答辯書
 - (B)原處分機關所提出之證據
 - (C)本案訴願決定依據之法規
 - (D)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B) 18.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訴願管轄機關應如何處理？
- (A)應予駁回
 - (B)應為不受理
 - (C)由訴願管轄機關決定受理與否
 - (D)應續行審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一般警察特考)

- (D) 19. 關於行政程序開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程序開始得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
 - (B) 依法規有開始之義務者，行政機關應開始行政程序
 - (C) 當事人得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
 - (D) 非經當事人同意，行政機關不得開始行政程序
- (B) 20. 下列何種事件其救濟程序應先經訴願？
- (A)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
 - (B)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而作成之裁罰
 - (C) 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
 - (D) 確認行政契約無效
- (C) 21. 某甲受主管機關罰鍰處分，因疏於注意，於訴願期間之末日下午才憶及此事，乃致電主管機關之承辦人表明不服罰鍰處分，並請求寬限期間 3 日。甲於翌日即補送訴願書於原處分機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訴願書到達原處分機關時已逾訴願期間，其訴願不合法
 - (B) 訴願期間不得任意延長或縮短，甲之訴願不合法，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C) 訴願書到達原處分機關時仍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
 - (D) 受理訴願機關不受拘束，仍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C) 22. 甲不服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訴願期間為 30 日
 - (B) 甲得經由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提起訴願
 - (C) 受理訴願機關是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 (D) 甲得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訴願
- (D) 23. 依行政訴訟法，下列何種事件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法院？
- (A) 國稅局核課甲 60 萬元所得稅之處分
 - (B) 主管機關廢止乙 KTV 之營業執照
 - (C) 縣政府核發予丙建造執照後，發現違法而予以撤銷該執照
 - (D) 內政部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對外國人丁聲請延長收容
- (C) 24. 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所有行政訴訟，均以訴願程序為必要先行程序
 - (B) 撤銷訴訟，皆須以訴願程序為必要先行程序
 - (C) 確認處分無效訴訟，以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無效為必要先行程序
 - (D) 行政處分違法時，原告亦得提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
- (D) 25. 下列人員之何種行為，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 (A) 公務員執行公共安全檢查
 - (B) 警察執行臨檢
 - (C) 市政府委託之民間公司派員拆除違章建築
 - (D) 中華電信人員怠於搶修光纖網路系統